#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优选2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5-03-09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一篇为了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特制定本制度。一、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项目部。二、每次例会各科室和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无故不参加者，将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给予罚款，并纳入年终单...*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一篇**

为了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项目部。

二、每次例会各科室和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无故不参加者，将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给予罚款，并纳入年终单位评先评优考核指标。

三、会议内容

1、由公司安全经理主持会议，宣读当次会议的主要内容。

2、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

3、针对生产状况，学习有关安全规程和安全技术等。

4、各科室和项目部介绍本月的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情况，每次大型活动后交流经验。

5、布置下月安全工作及安全活动内容。

四、发放有关文件及材料：建筑施工安全有关文件、技术刊物、安全简报、各类报表等。

五、每月30日上午3：00时为安全生产例会时间。例会时间、地点如有临时变动，由公司安全科负责提前通知。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二篇**

2、食品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具等物品除外)库房应分开设置。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性质食品和物品的应区分存放区域，不同区域应有明显的标识。

3、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10cm以上，并定期检查，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

4、有专门的食品库房储存食品，库房周围保证无污染源。食品贮存场所应当防止食品污染，有良好的防潮、防火、防鼠、防虫、防尘等设施。库房内的温度、湿度应符合原辅材料、成品及其他物品的存放要求。食品与非食品、原料与成品、直接入口食品与非直接入口食品应分开贮存，整齐放置，防止交叉污染。食品存放隔墙、离地距离均应在10厘米以上。

5、建立入、出库食品登记制度。按入库时间先后分类存放，先进先出。各类食品要按品种分开存放。冷藏、冷冻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6、对贮存、销售的食品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查验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相关记录。

7、冷藏、冷冻柜(库)应有明显区分标识，设可正确指示温度的温度计，定期除霜(不得超过1cm)、清洁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符合相应的温度范围要求。

8、冷藏、冷冻贮存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9、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10、除冷库外的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防潮设施。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三篇**

一、总则

为了保护公司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经营活动能够顺利的开展下去，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公司所有员工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实现公司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外出作业员工的绩效考核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行为直接严格挂钩，必须严格按照本安全制度的要求执行。

二、高处作业人员要求

1、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掌握高空作业工种专业技术及规程。

2、凡参加高处作业的人员应进行体格检查，经医生诊断患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不得参加高处作业。

3、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并严禁高空操作人员在精神不佳、熬夜或酒后、身体不适等情况下作业。

4、高处作业时防护用品要穿戴整齐，必须将衣袖、裤脚扎紧，需佩戴安全帽，穿软底防滑鞋，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不准穿硬底鞋或带钉易滑的鞋靴（女同志需将头发放进安全帽内，不得穿裙子）。2米以上登高作业，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悬挂端长度不大于1m。

5、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公司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作业人员初次上岗前，须由部门经理或小组长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作业人员需定期对所有的登高工具和安全工具（如安全帽、安全带、梯子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严禁冒险作业。

8、高处作业人员应佩带工具包，所有的工具、零件、材料必须装入工具包。运送设备时须使用专用保险绳，并对保险绳定期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时及时报废；登高时手中严禁拿物件，并必须从指定路线上下；传递物品时严禁抛掷，严禁高处向底处抛掷材料、工具及杂物。

9、高处作业人员不得在无遮拦处休息，防止坠落。

10、非相关技术人员不得攀登高处，登高参观的人员应由专人陪同，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三、高处作业环境要求

1、遇四级以上强风、大雨、雷电、雪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2、特殊高处作业应与地面设联系信号或通信装置，并由专人负责。

3、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地方进行高处作业必须设置足够的照明设施，否则禁止施工。

4、在气温高于35度进行露天作业时，应给技术支持人员配备防暑降温药及饮料。

5、高处作业点的物件不得随便移动，施工材料应放置在牢靠的地方或用铁丝扣牢并有防止坠落的措施。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需戴好安全帽，穿公司统一工作服，着防滑鞋。

2、在与司机配合过程中，要确保相互通讯顺畅，在司机启动塔机操作前，确保塔上人员均处于安全位置。当人员处于或者可能处于塔机运行的不安全位置时，严禁塔机启动。

3、进行接线操作时，需切断电源开关，并经测试确保无电时方可操作；驾驶室内安装操作时，需按下塔吊急停开关，防止塔吊误动作。

4、严禁私自为项目部开动塔机，并为工地吊装物品。

5、在塔上行走过程中，需系上安全带，严禁在没有安全防护情况下，在塔上行走。

6、在进行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塔机司机配合，不得随意开动塔机，不得随意触动塔机按钮。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四篇**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最基本的安全制度，是按照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生产部门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做的事情及应负的责任加以明确规定的一种制度。其实质是“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是安全制度的核心。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车间、班组的负责人对本车间、本班组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各职能部门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各岗位生产工人要自觉遵守安全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本岗位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是生产工人操作设备、处置物料、进行生产作业时所必须遵守的安全规则。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作业前安全检查的内容、方法和安全要求。

(2)安全操作的步骤、要点和安全注意事项。

(3)作业过程中巡查设备运行的内容和安全要求。

(4)故障排除方法，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5)作业场所、作业位置、个人防护的安全要求。

(6)作业结束的现场清理。

(7)特殊作业场所作业时的安全防护要求。

安全操作规程对防止生产操作中不安全行为有重要作用。

3、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法规得到认真贯彻，在管理与安全生产有关事项时有一个行为准则，企业应建立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有：

(1)职工安全守则

(2)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3)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4)事故管理制度

(5)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6)特种设备、危险性大的设备、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和动力管线的管理制度

(7)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8)职业卫生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9)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

(10)“三同时”评审与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合同安全评审制度

(11)安全生产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12)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管理制度

(13)危险化学品装卸、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安全规则

(14)危险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

(15)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制度

(16)危险化学品托运安全管理制度

(17)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评价制度

(18)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援的制度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

安全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度的制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制定安全制度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1、依法制定，结合实际。企业制定安全制度，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为依据。要根据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划分要按照企业生产管理模式，根据“管生产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来确定。

2、有章可循，衔接配套。企业安全制度应涵盖安全生产的方方面面，使与安全有关的事项都有章可循，同时又要注意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套，防止出现制度的空隙而无章可循或制度交叉重复又不一致而无可适从。

3、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制度是行为规范，必须是符合客观规律的，特别是操作规程。如果制度不科学那将会误导人的行为，如果制度不合理，繁琐复杂将难以顺利执行。

4、简明扼要、清晰具体。制度的条文、文字要简练，意思表达要清晰，要求规定要具体以便于记忆、易于操作。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施

制度的作用是规范行为，如果制度制定了不能认真执行，就失去了制定制度的意义。为使制度能得到很好的执行，成为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教育先行、提高执行自觉性

制度的条文只是提出了行为的规范、操作的要求，即规定“怎么做“，而“为什么要这么做”，一般是不可能在条文中作详细的解释。要把一件事做得好，那就必须使做事的人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从而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制度颁布后，必须要进行相应的教育解释工作，使职工明白为什么要制定这样的.制度，从而避免消极态度、抵触能情绪，提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对于操作规程更要辅以一定的培训，对操作要领、安全要求作出详细的解说。

2、检查督促、严格执行

制度是从整体、长远利益考虑而制定的，对个人的某些利益与自由必然会产生一定的限制与约束，因而不可能每一个人都很自觉地执行。要通过检查，了解执行情况并督促不执行或不认真执行的人改正，以保证制度的贯彻、维护其严肃性。

3、违章必究、奖惩结合

为维护安全生产秩序和制度的严肃性，对违反制度的人必须追究，给予教育、责令改正，严重违章的予以处罚，对模范执行制度的应予以表扬奖励。

4、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制度是人制定出来的，由于知识、经验的局限，难免考虑不周，制度存在这样那样的一些不足之处，往往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就暴露出来，这就需要总结经验、修改完善。此外，随着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改变，制度也要相应做调整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了，管理的要求也要提高，这也需对制度进行相应的调整。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五篇**

为了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企业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企业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具体要求是：

(一)生产岗位安全检查。主要由职工每天操作前，对自己的岗位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进行自检，确认安全可靠后才进行操作。内容包括：

1.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2.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4.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5.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可靠;

6.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其必须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内容是：

1.是否有职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职工是否遵守劳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安全通道及安全疏散门是否畅通。

(三)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企业每年组织对电梯、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厨房、集体宿舍等，分别进行检查。

车间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二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管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1)对查出的不安全隐患，要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上级部门验收备案。

(2)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要采取强制性防护措施，并分别纳入技术措施安排和检查计划内，落实限期整改。

(4)对个别重大隐患，因多方原因暂时不能整改的，要及时上报，争取上级部门的帮助尽快解决。

(5)凡不按要求及规定标准落实隐患整改任务的人员，因此而酿成不良后果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1、企业管理人员及其它操作人员发现隐患，要认真对待，及时整改。任何部门、任何人不能以任何借口推诿。

2、一般隐患必须在当日整改，重大隐患视情况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3、隐患整改所需资金必须全额保证。所需原料设备采购部门必须全力配合采购。

4、整改后必须经企业负责人和生产部负责人验收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四、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

1、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

2、生产场所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

3、在生产场所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应设指示牌。

4、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5、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人。

6、企业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设备必须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2)发生强烈噪音或震动的生产过程及设备，应采取隔噪、隔震、屏蔽等有效防护措施。

(3)各类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电气设备要绝缘良好，其金属外壳必须具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

>五、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逢节、假日、夜间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并将主要领导的电话放于明显位置，遇紧急情况随时联系。

2、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厂区，发现视情节轻重予以惩罚，直到开除。

3、值班人员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定时要厂区各处巡查。

4、遇陌生人进厂，值班人员问明来意，才决定是否放行。

>六、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1、本制度中的动火作业是指能引起火源的危险作业;

2、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申请

3、动火作业现场要有相应的消防灭火措施，例如准备水、灭火筒等，以便发生火警时，能迅速灭火;

4、动火作业人员在作业前要了解该部位的消防设施及走火通道;

5、安全组有权制止有危险的动火作业;

6、动火作业完毕之后，要清理好作业现场，并监视现场至少30分钟，防止留有火种，引起后患;

对不申请危险作业许可证而进行动火作业的人员(或部门)，除通报批评外，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

>七、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1、班组长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领导本班组安全作业，认真执行安全交底，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2、班前要对所使用的机械机具、设备、防护用具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改进措施。

3、安全记录，应统一集中在现场办公室，以备检查。

4、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向项目部或上一级部门报告。

5、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工作时，思想集中坚守岗位，未经许可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不得擅自离岗。

6、严禁酒后上班，不得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吸烟

7、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违章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8、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常

9、在施工现场，行走要注意安全，不得攀登脚手架、井子架、龙门架和随吊盘上下。

10、正确使用防护装置和防护设施，对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和警告、安全标志等不得任意拆除或随意挪动。

>八、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制度

1公司每次召开的会议对于生产安全方面的内容必须有会议记录，并由企管部和班组长负责记录归纳，传达落实。

2、对安全生产内容中作出重大决定等重要内容不准漏记或错记。

3、认真执行会议中的安全生产内容，各部门任何人不能打折扣。

4、年终召开安全生产总结会议，总结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经验找出教训，制定次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汇总公司安全生产会议记录，装订成册入档。

>九、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防止或减少因雷击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伤亡事故管理规定

1、劳动过程中发生的职工伤亡事故，事故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做好报告、登记、调查、分析、处理和统计等管理工作。

2、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报告有关部门。

>十一、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1、发生事故，任何人不准隐瞒不报，或不如实上报。

2、事故调查所需数据、资料，公司各部门必须全力配合，协助调查。

>十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防火检查制度

1、检查组要对公司进行防火检查。

2、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3、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公司规定给予处罚。

(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公司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器材，定点存放、定人保养、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存档。

2、要求员工爱护消防设施器材，对刻意破坏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将要求赔偿，并提出惩处。

3、公司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等消防那轧器材、设施、并保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公司应严格实行用火用电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用电安全管理：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保全机修部门的持证电工负责。3、各车间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3、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库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隔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库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5、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随意入内。六、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五)高低压配电室防火制度

1、高低压配电室应保持清洁干燥，要有良好的通风，禁止吸烟及明火作业。

2、高低压配电室电气设备的各种接地安全保护装置必须经常保持完整、准确、灵敏、有效。

3、变压器、电缆等带油设备不得满油，经常检查各部件的功能和运转情况，发现问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修复。

4、每年在雨季之前要对避雷器进行检查、检测。对各种电气设备的接地零线，每年要检测一次。

5、要经常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和整改。

6、要采取措施防止老鼠、蛇类、鸟类侵入，避免产生短路。

(六)仓库防火制度

1、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2、仓库内部，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3、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4、严禁使用电热器。

5、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6、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7、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8、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七)车间消防安全生产“十不准”

1、不准在车间内吸烟，擅自进行明火作业。

2、不准占用疏散通道。

3、不准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4、不准在生产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大门上锁或关闭。

5、不准随便动用消防器材。非机修人员不准擅自拆装机器设备。

6、不准无证上岗操作危险机台。

7、故障设备未修好前，不准使用。

8、上班时间不准怠工、滋事、打架或擅离职守。

9、不准赤膀赤脚进车间，不准带小孩进车间。

>十三、企业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一、为确保职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结合我公司的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用电管理制度。

第一条：用电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和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各级行政第一责任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各级领导必须以身作则，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按规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条：电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电气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电气知识，按其职务和工作性质，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运行维修操作规程，并经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可参加电工工作。

2、凡带电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领导批准方可参加带电作业。

3、实习人员和临时参加电工工作的人员须经领导批准方可参加带电作业。

4、供电工作人员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供电，安全、维修规程，发现违反安全用电并足以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重大隐患时应立即制止。

5、电气工作人员应掌握触电解救法

二、低压带电作业

1、低压带电工作应设专人监护，使用绝缘柄的工具工作时应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或穿低压绝缘鞋进行，并戴绝缘手套和安全帽，必须穿长袖衣工作服，严禁作用锉刀、金属尺和带有金属物的毛刷、毛掸等工具，低压接户应随身携带低压验电笔。

2、在变台或有闭式刀闸上拆搭接户线应指定熟练工人操作，保持对带电体的安全距离。

三、现场配电安装及检查

1、施工现场和生活设施以及加工厂地的供、用电工程，凡设立期限超过半年以上的，均应按正式工程安装。

2、柱上变台宜装设围栏，室外地上变台必须装设围栏，围栏要严密，并应在明显单位悬挂“高压危险”警告牌，围栏内应设有操作台。

3、变台围栏内应保持整洁，不得种植任何植物，变台外廊4米之内不得码放材料、堆积杂物等。

>十四、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六篇**

第一节 防护与治理

第二百九十六条 要认真做好防尘、防毒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消除尘毒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二百九十七条 要限制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防止粉尘、毒物的泄漏和扩散、保持作业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人员与尘毒物料的接触，并定期进行监测和体检。

第二百九十八条 要根据预防为主、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编制防尘、防毒规划，并纳入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长远规划，结合挖潜、革新、改造、逐步消除尘毒危害。

第二百九十九条 凡治理技术条件不成熟的危害性大的作业岗位，要列科研计划，进行攻关。对长期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工业卫生标准、尘毒危害严重的作业，要限期整改。经过整改，仍达不到标准者，停业整顿。

第三百条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过程，应采用密闭的设备和隔离操作，以无毒或低毒物代替毒害大的物料，革新工艺，实行机械化、自动化、连续化。

第三百零一条 对散发出的有害物质，应加强通排风，并采取回收利用、净化处理等措施。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第三百零二条 机械铸造和清砂作业，应积极采用“七○”砂、水爆清砂、湿式开箱清砂和密闭落砂等。喷砂作业应积极采用密闭机械喷砂、喷丸、掷丸及密闭除尘等措施。

第三百零三条 有粉尘或毒物的作业场所要及时清理，保持整洁。

第三百零四条 对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设备和管道，要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持设备完好，杜绝跑、冒、滴、漏，对各种防尘、防毒设施，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或报请厂长（总工程师）批准，不得停用、挪用或拆除。

第三百零五条 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要求，防止泄漏扩散。

第二节 组织与抢救

第三百零六条 生产、使用、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成立化学毒物急性中毒抢救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厂长（副经理）担任组长。

第三百零七条 企业应成立救护站，并配备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组织训练合格的救护队员昼夜值班。

第三百零八条 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车间应成立抢救组，１００人以上的车间，至少有４名兼职救护员，并备有急救箱。

第三百零九条 职工医院、职防所或保健站等基层医疗机构，均应设立由职业病科、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和放射科的医务人员组成的抢救组，并配备充足的急救器材和药品。

第三百一十条 有腐蚀性的物料或有能使皮肤吸收毒物的车间（岗位），除配备足够适用的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外，还应设有洗眼、喷淋或清水池等冲洗设施。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七篇**

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严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二、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要求做到“八不”。即：“不超载超限、不超速行车、不强行超车、不开带病车、不开情绪车、不开急躁车、不开冒险车、不酒后开车”。保证精力充沛，谨慎驾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和交通运输法规，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

三、做好危险路段记录并积极采取应对，特别是山区道路行车安全，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夜间（晚22时至6时），车辆不在达不到夜间行车安全通行要求的3级以下（含3级）山区路段营运。

四、严格按照经营许可的事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未经运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从事班车客运。

五、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不擅自改装营运车辆。

六、做到三不违：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不违反操作规程。

七、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抢救伤员和旅客财产，协助事故调查。

八、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旅客财物遗失。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八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xxx宪法关于“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保护国家财产，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促进化学工业的发展，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凡化工企业（包括化学矿山、化工机械、化工基建施工单位）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各项工作创造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第四条 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部委的各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安全生产职责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六条 企业安全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七条 企业的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负责，同时向各自的行政首长负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企业的每个职工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做到各有职守，各负其责。

第二节 各级人员安全职责

第九条 厂长（经理）安全职责

（一）厂长（经理）是企业的安全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

（二）重视职工的劳动条件和企业的安全、工业卫生状况，重视女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三）批准、发布本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长远规划。

（四）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掌握安全生产情况，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推广先进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方法，审定重大灾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方案。

（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和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按企业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的比例，配备、充实安全专业人员，提高专业人员的素质，稳定完全专业队伍。

（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审核引进技术（设备）和开发新产品中的重要安全技术问题。

（七）组织全厂性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

（八）坚持“五同时”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九）企业内实行的各级承包，以及与外单位的各项承包合同中，都必须有安全技术指标、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职责等条款，并认真考核。

（十）厂长（经理）不在时，由代理者负责。

（十一）副厂长（副经理）在厂长（经理）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条 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在厂长（经理）的领导下，对本企业的安全技术工作全面负责。

（二）组织制定、修订和审定本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组织编制完全技术措施计划、方案及安全技术长远规划。

（三）协助厂长组织安全技术研究工作，负责解决疑难或重大安全技术问题，推广和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安全防护装置。

（四）组织制订审批安全教育计划，参加对干部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五）审批重大工艺处理、检修、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审查引进技术（设备）和开发新产品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六）审批特殊动火证，参加重大事故的技术分析工作。

（七）副总工程师（或专业技术负责人）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技术工作负责。

第十一条 车间主任安全职责

（一）车间主任是车间的安全负责人，对车间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

（二）拟订、修订车间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车间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等安全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

（四）组织落实车间级安全教育，并督促检查班组级安全教育。

（五）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技术教育，定期进行考核。签发新上岗独立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证。

（六）组织车间级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车间无力整改的要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及时向厂部书面报告。

（七）组织或参加车间各类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八）建立、健全安全、防火组织，领导并支持车间和班组安全员的工作。

（九）副主任（值班主任、值班长）在主任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二条 工段长安全职责

（一）组织工段职工学习、贯彻执行厂和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班组（工段）级安全教育，主持对新上岗人员的安全技术考核。并填写安全作业证。

（三）搞好本工段安全生产准备工作，组织安全装置和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保证齐全完好。

（四）组织或参加一般事故的调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搞好本工段的安全生产竞赛，维护本工段的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三条 班级长安全职责

（一）组织职工学习、贯彻执行厂和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班组级安全教育。

（三）定期组织安全活动，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到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四）检查岗位工艺指标及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做好设备和安全设施的巡回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

（五）严格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有权制止一切违章作业，监督检查本辖区非化工工种作业人员的作业，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六）负责本岗位防护器具、安全装置和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工作，使之完好。

（七）发现隐患要及时解决，作好记录，不能解决的要上报领导，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发生事故要立即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车间安全员职责

（一）车间安全员在业务上受安全技术部门领导，并在车间主任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参与拟订、修订车间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协助车间主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方案，并督促实施。

（四）制订车间安全活动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五）对班组安全员进行业务指导，协助车间主任搞好职工安全思想、安全技术教育和考核工作。

（六）参与车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和设备改造以及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工作。

（七）深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报请领导处理。

（八）负责车间安全装置、防护器具、消防器材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上报，参与事故调查和分析。

（十）车间工艺员、设备员、保管员等在车间主任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五条 班组安全员职责

（一）协助班组长开展各项安全活动，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建议。

（二）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三）监督检查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器具和消防器材。

第十六条 工人安全职责

（一）参加安全活动、学习安全技术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三）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工艺规程，遵守纪律，记录清晰、真实、整洁。

（四）按时巡回检查、准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五）认真维护保养设备，发现缺陷及时消除，并做好记录，保持作业场所清洁。

（六）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器具和防护器村、消防器材。

（七）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及时向领导报告。

第三节 各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科研（包括新产品开发）部门安全职责

（一）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必须先作出安全评价，提出安全措施，采用（引进）新技术，必须首先审核技术的安全可靠性。

（二）负责安排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的科研工作，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小试转中试，中试转工业生产的安全技术条件，制订安全技术规程。

（四）提供原料、产品（中间产品）的物化性质及安全防护方法。

第十八条 设计部门安全职责

（一）执行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设计的项目不留隐患。（凡是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矿企业和革新、挖潜改造的工程项目，都必须有保证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设施。这些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得削减。）

（二）设计项目均要有《职业安全卫生专篇》，生产设备的安全卫生设计按《生产设备卫生设计总则》（GB5083－）执行，电气设备设计按《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4064－）执行。

（三）对引进的新工艺、新设备进行安全可靠性审核。

（四）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生产计划部门安全职责

（一）制订长远发展规划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以及改善劳动条件的项目。

（二）对所需要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在计划安排时，应保证资金，一经列项，则不准挪作它用。

（三）协助生产技术部门做好生产（工艺）事故的调查、统计、上报，参加其它重大事故的调查。

第二十条 生产技术（含生产调度）部门安全职责

（一）组织编制或修订生产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岗位操作法，参与安全技术规程的修订。

（二）在进行生产技术的革新和挖潜改造时，要同时解决隐患，保证安全。

（三）遇到生产中的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危险紧急情况，先处理后报告，严禁违章指挥。

（四）负责生产（工艺）事故的调查、统计、上报，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安全技术部门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协助厂长组织推动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和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

（二）组织制订或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职工劳动防护用品标准，并监督检查。

（三）组织编制、汇总、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督促有关部门按期执行。

（四）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教育。协同劳资、教育部门，定期组织安全考核。

（五）参加全厂性安全大检查，监督、检查隐患的整改工作。

（六）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参加安全装置的校验监督，建立好台帐。

（七）负责动火审批及其管理工作。

（八）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新产品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及试运转工作。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病防治等工业卫生工作。

（十）经常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基层安全工作，发现违章有权制止，不听劝阻者，可令其停止工作，并立即通知有关领导。

（十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十二）综合分析研究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向领导或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十三）负责伤亡事故的调查、统计、上报和建档工作，参加各类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工伤鉴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防火（保卫）部门安全职责

（一）负责企业内的剧xxx、爆炸品、起爆器材、放射性物品等的保卫和要害岗位、厂内交通、消防的管理工作。

（二）经常进行防火宣传教育，负责专业和义务消防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防火检查和演习。

（三）编制或修订企业的防火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

（四）负责明火采暖（动火）等工作的审批；参加建筑设计防火的审核验收工作。

（五）负责消防器材计划、配备和维护管理工作。

（六）组织火灾的扑救；负责火灾事故、破坏事故和厂内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工作。

第二十三条 设备动力部门上报工作。

（一）负责对设备动力装置及工业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管理。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九篇**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患未然，特制订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

1、查思想：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是否正确；查安全生产的责任心是否强；查对忽视安全生产的思想和行为是否敢于斗争。

2、查制度：查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是否有无违章作业情况；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没有违章冒险作业现象。

3、查纪律：查岗位上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有没有擅离岗位、做与生产无关的事。

4、查领导：领导是否把安全生产摆到议事日程；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的员工是否做到及时表扬和奖励；对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的责任者是否进行严肃处理；生产与安全是否做到了“五同时”。

5、查隐患：是否做到了文明、安全生产；每台设备是否都有安全装置；在建工程有无不安全因素；平台、栏杆是否安全可靠。

>二、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

1、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

A、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一次，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公司领导负责，召集以安全科为主的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检查组，对所有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由安全科汇总上报。

B、项目级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两次。由项目经理负责，召集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由安全员汇总上报。

2、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A、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召集有关项目部参加，定期进行。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上报和抄送公司安全科。

B、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的每一个项目，必须作好详细登记，每次检查都必须对前期检查登记的问题做出准确性的鉴定。

3、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对防暑降温、防雨防洪、防雷、防电、防寒、防冻等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发动群众做好预防工作，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上报和抄送安全科。

4、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

A、每一个员工都必须坚持执行作业前后的安全检查制。

B、每一个班组都必须坚持执行班前班后安全检查制。

C、各级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都必须结合自己的工作业务，深入生产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D、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坚持普遍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经常性检查与临时性检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

5、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一定要按“三定”措施实施，即：定项目、定时间、定具体完成项目的人。

6、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还应结合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员工考核制度。检查结果应作为奖罚或晋级评优的标准之一。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十篇**

>一、安全组织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以单位主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的安全领导机构，年初有计划措施，有责任制度、有总结评比。

2、制定安全生产三年规划，单位年度各项指标必须有安全生产指标。

3、单位安全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为安全生产责任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职工大会宣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预防，

4、单位在重点安全部位，常年有专兼安全员，能一年四季，常年不失控。

5、连安全小组每季度要进行公司安全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查自查项目，包括违章驾驶、柴草堆放、药品管理、危旧房线路、重点部位、库房等。

>二、安全责任制

1、制定单位领导分工、主管领导、技术员、班组车间生产责任制、领导安全职责。

2、制定单位安全员岗位职责与安全员签订责任书。

>三、安全生产教育

1、对新工人进行三次教育，坚持持证上岗。

2、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锅炉工、电焊工、驾驶员等，必须持证上岗。

3、每月向团广播站定有关公司安全生产稿件一篇。

4、在重大节假日，公司举办安全生产活动，特别是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5、设有固定安全标志牌、横幅。

6、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十一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针，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习

1、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长应按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组织学习操作规程和有关法律等，并上报存档。否则处以现场技术员或责任班组负责人100—500元罚款。

2、班组长每天要作两次班前安全操作交代，否则处以班组负责人50—200元罚款。

>二、违规操作

1、技术人员违规指导造成事故的，则该技术人员应承担10—20%的经济责任。

2、作业人员在作业前不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及安全绳等个人防护用品，罚款50—100元。若造成事故的，其需承担20—30%的经济责任。

3、现场指挥人员违规指挥造成事故的，应承担20—50%的经济责任。

4、作业人员不听从指令而违规作业者，处以50—100元罚款。

5、擅自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当事人应承担50—100%的经济责任。

6、非上班时间违规操作发生事故的，损失一律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并处以50—200元罚款，情节严重者要予以开除。

>三、高处落物

1、高处落物未造成事故，但影响较大的，要处以责任人50—300元罚款。

2、高处落物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和责任班组要承担10—60%的经济责任。

3、高处落物造成事故的`，责任班组若找不出责任人，则责任班组承担50%的经济责任。

>四、环境

1、施工现场必须进行每天一次的场地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并将物料合理堆放，否则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长10—100元罚款。

2、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或材料浪费的，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责任人100—500元罚款。

>五、检查

1、自检

A、在施工前班组长必须进行班前检查，看员工人身防护用品是否穿、戴、系好，作业场地是否存在隐患，并要及时进行处理，在未处理好之前不能进行施工。否则对班组负责人处以50—200元罚款。

B、建立岗位管理责任制（要责任到人）和设备维护管理制度，以及相

应资料的报、存和落实等工作。否则对相关责任人处以50—200元罚款。

C、产品在使用前先进行品检，确认合格后方能使用，否则处以班组长100—200元罚款，造成事故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D、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否则处现场技术人员和责任班组100—500元。

2、认真积极开展、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检查”活动，按照要求进行部署、计划、安排、检查整改、落实，否则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责任班组100—500元罚款。

3、保护、保持各种标志牌、警示牌及标识牌的完好，整洁。合理设立警示牌、警示区等，否则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长50—300元罚款，如因此导致有关事故发生的，责任技术员和责任班组承担50%以下的经济责任。

>六、责任认定

本公司各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事故都将进行责任认定，认定后承担相应的责任。（责任分4种：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

1、认定负直接责任的，责任人或责任班组承担50—80%的经济责任。

2、认定负主要责任的，责任人或责任班组承担20—50%的经济责任。

3、认定负重要责任的，责任人或责任班组承担5—20%的经济责任。

4、认定负领导责任的，相关责任人承担20%以下经济责任。

5、认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责任的，相关责任方按相关比例分担经济责任。

6、未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的，处以相关负责人100—500元罚款。

>七、文明施工

1、在工作中随意对他人采取不文明行为、动作、语言等，且屡教不改的，罚款当事人50—200元。

2、随意动手打人的，罚款100—300元，情节严重的并予以开除。

3、对上级领导不礼貌的罚款50—200元。

4、在公共场所穿戴不整洁，或有不道德行为的罚款50—100元。

>八、奖励

1、在工作岗位带头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奖励100—200元。

2、单个项目中，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的工作成绩显著的班组奖励200—500元。

3、在季度或年度以及单个项目的安全生产考评中，对成绩突出的相关安全技术人员和班组奖励200—1000元。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十二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严格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xxx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xxx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章安全生产条件

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第五条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xxx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第四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七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筑施工企业的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涉及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专业工程时，可以征求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条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立即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采用xxx规定的统一式样。

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用xxx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式样。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跨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地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和处理建议抄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章罚则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xx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十三篇**

1、建立健全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装裱上墙张贴在相应功能区；建立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经过培训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对餐饮服务经营全过程实施内部检查管理并记录，落实责任到人和员工奖罚制度管理，积极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件，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

2、食品安全管理员须认真按照职责要求，组织贯彻落实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员工健康管理、索证索票、餐具清洗消毒、综合检查、设备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相关记录，备查。

3、制订定期或不定期食品安全检查计划，采用全面检查、抽查与自查形式相结合，实行层层监管，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4、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检查，检查各岗位是否有违反制度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改进，并做好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备查。

5、各岗位负责人、主管人员每天开展岗位或部门自查，指导、督促、检查员工进行日常食品安全操作程序和操作规范。

6、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及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周1-2次对各餐饮部位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同时检查各部门的自查记录，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做好检查记录。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十四篇**

为搞好公司内安全运输，顺利完成在产品加工件周转任务，防止由于车辆伤害造成的人身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1、凡公司各类车辆，包括铲车、电瓶车、各类汽车司机均应遵守本规定。

2、在公司区域主干马路、各车间外环马路、车间安全道上行驶的各类车辆均应按此制度执行。

3、公司区域主干马路指公司北门直至水暖组，公司东门到三车间。其余为厂区支干马路。车间内部有白色间断标记的通道为车间安全道。

4、主干马路各类机动车辆，时速应在10公里以下；支干马路时速应在5公里以下；车间安全道及主干、支干马路拐转时速不得超过3公里。

5、各类车辆在起步、出入车间大门、倒车、调头、拐弯、过十字路口时应鸣笛减速，通过各路口，司机应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在会车时应做到先让，先慢，先停。

6、一切车辆，除在主干马路外一律不准超车。在主干马路超车时要鸣笛示意，待前车同意后，方可超车。

7、各类车辆在主干道、支干道、车间通道一律靠右行驶，在转弯时应打开转向指示灯，无转向指示灯的车辆，在转弯时司机应伸手示意。左转弯时必须转大弯。

8、各类车辆进入库房、车间时应密切注意周围环境和人员动向，并应鸣笛，低速（时速不超过3公里、慢行，随时做好停车准备。

9、主干马路一律不得在白天（6时至20时、将车辆停放在主干马路上，防止交通阻塞。十字路口、交通要道附近不得码放高物，防止阻挡司机视线。

10、各种车辆（包括私人摩托车、在7时至18时不得在公司区域内各种道路上练车。

11、各类车辆的司机除应遵守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外，还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本规定。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十五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确保公司所属矿山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进行，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根据《xxx矿山安全法》制订。

第二条公司利用一切能力完善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三条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主任委员，主管生产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委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立安全部为专职的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委员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公司运营部要对公司所属矿山生产部门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和管理。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有严重隐患无法及时排除的要报告公司主管部门和领导并总经理，必要时要采取停产整改措施。

>第三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五条各部门在职工上岗前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六条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如爆破作业等。

第七条公司对各选厂厂长、坑长、工段长、部门经理以上公司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 。

第八条公司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

第九条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在生产实践中开展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四章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第十条公司所属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一条公司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开工生产。对已经在进行生产的，要进行安全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必许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第十三条各生产车间或作业面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各生产车间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在进入生产现场入口处醒目地树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各生产车间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第十六条各生产车间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七条各生产车间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

第十八条公司综合管理部要会同各生产车间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附合安全要求。

第十九条公司综合管理部要会同各生产车间必须对下列危害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一)冒顶、片帮、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

(二)瓦斯爆炸、煤尘爆炸;

(三)冲击地压、瓦斯突出、井喷;

(四)地面和井下的火灾、水灾;

(五)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发生的危害;

(六)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引起的危害;(七)其他危害。

第二十条公司综合管理部要会同各生产车间对使用机械、电气设备，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和矿山闭坑后可能引起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第二十一条公司综合管理部要会同各生产车间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十二条各生产车间厂长、主管副总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司综合管理部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公司总经理对全公司的安全生产负总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定期向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职工的监督作用。公司职工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四条公司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公司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公司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工会代表参加，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机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生产管理部汇报公司领导后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矿山生产车间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七条公司各矿山生产车间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第二十八条公司矿山生产车间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综合部负责组织各生产车间落实制定矿山事故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安全保卫部参与督促检查。

第三十条公司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在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充分与所属地政府和医疗机构合作。

第三十一条公司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分配给各生产车间。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由公司综合部、安全保卫部会同财务部共同管理费用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公司各生产车间要无条件接受政府安全生产坚督管理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四)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六)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三十三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公司任何矿山生产车间，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机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根据要求各矿山生产车间要立即处理。

第三十四条如发生矿山事故，公司各部门必须立即组织和无条件地参与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如实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如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公司负责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如发生重大矿山事故，公司所有人员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矿山企业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矿山事故中伤亡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八条矿山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消除现场危险，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现场危险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五章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九条公司各矿山生产车间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除公司进行经济处罚外，将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矿山生产车间主管人员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除公司进行经济处罚外，将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和必要的经济处罚。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公司将给予精神和物资奖励。

第四十三条公司每年年底组织全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员工评比。评比结果作为发放奖金和其他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并将随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四十六条本制度由本公司综合部、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企业的安全管理简介范文 第十六篇**

为保证本单位使用的电梯安全、正常、有效使用。依据xxx体系文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物业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电梯的运行管理

为确保小区电梯安全运行，延长电梯使用寿命，保障使用人安全，小区电梯维保工作由专业电梯公司负责，并接受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

1、电梯实行24小时运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发现事故隐患应正确处理，并及时上报。设备使用地点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放置杂物等。

2、电梯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验证培训。每月应对电梯机房、使用情况、轿厢、维保单位维保情况、故障处理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3、电梯每年应由xxx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一次检测，限速器每两年检测一次，检测合格后使用合格证应及时张贴在显著位置。

4、电梯保养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关资格者进行此项工作。

5、平时电梯保养、维护、巡视及故障记录由维保单位进行，使用单位只做相关认可记录及签字。

6、发现电梯有严重隐患或电梯有震荡、异音、损坏时，应立即通知维保人员，并在维保人员到达时，详述电梯不妥之处，以便及时恢复故障问题。

7、在电梯运行中遇到突发问题应立即通知维保人员到现场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8、对投入使用的电梯原始资料及注册备案资料应有专人建档管理。发现电梯有严重隐患或电梯有震荡、异音、损坏时，应立即通知维保人员，并在维保人员到达时，详述电梯不妥之处，以便及时恢复故障问题。

9、电梯机房除电梯维保人员、消防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

10、严禁装运易燃、易爆、易污染的物品；

严禁在电梯门外用水冲洗地面和物品。

11、电梯管理人员及值班人员在使用、检查电梯时不允许在门厅外用手扒启厅门；

不允许作为载货使用，尤其是超长物品、易散物品等。

12、对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工作人员应积极进行劝解、告知。

13、当电梯在运行中突然发生停运等故障时，当班人员应及时通知电梯维保人员，并安慰被困乘客，使其耐心等候，切勿自行开启梯门，以免发生危险。

>二、电梯服务标准

1、电梯公司维保人员依据《电梯维护养护标准》，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